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李葶懿

被　　告　DANG XUAN BAO(中文名：鄧春寶)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8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3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。所稱涉外，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，包括當事人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，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越南籍（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南投地檢】114年度偵緝字第279號卷41頁），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，且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。查被告現在法務部矯

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且其陳明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陳報狀可憑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22頁、本院卷39至40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其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又被告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，且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含密碼，提供某詐欺集團使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，以LINE暱稱「劉美鈴」聯絡伊，讓伊加入投資網站成為會員，佯稱於該網站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月21日9時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致伊受有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僅以陳報狀陳稱：伊無答辯理由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61號判處罪刑，據南投地檢檢察官上訴後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89號駁回上訴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（見本院

卷7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閱屬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（見附民卷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